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EPC)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颂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十师北屯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十师北屯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EPC）

2. 工程地点：第十师北屯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投资发〔2024〕323号。

4. 资金来源：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等多渠道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 新建水质调节池及前端水质检测室各1座，配套建设厂区管线、电气、仪表、自控工程，同时配套附属设施。2. 一期：车间及办公楼门窗及屋面修缮；完善厂区视频监控设备；一期曝气系统节能改造。3. 二期：细格栅机、桥式吸砂机更换；氧化沟推流器升级改造；生产工艺流量计更新；西氧化沟曝气系统更新改造；板框脱泥机修复；深床滤池反冲洗系统更新改造；新建鼓风机房1座。4. 更新修复厂区照明及路灯；厂区供水供热排污管道更新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2.2.1 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限额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2.2.2 施工范围包括：第十师北屯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EPC）施工图设计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图预算须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

2.2.3 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初步设计、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月2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壹万贰仟零肆拾壹元贰角玖分

（¥ 37412041.2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1251000.00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陆万壹仟零肆拾壹元贰角玖分

（¥ 34361041.29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    （¥    /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元陆角（¥138130.60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马腾飞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29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北屯市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城市  
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牵头人：新疆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650105MACJKQBP0G

地址：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 857  
号原社保综合楼 9 楼

邮政编码：836000

法定代表人：蒋丹

委托代理人：马腾飞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号：30861701040021991



联合体成员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66868616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城第26幢1单元25层12501号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王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2130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寨路支行

账号：608011580000076254

## 附件4:质量保修协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颂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第十师北屯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EPC)(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市政道路、市政基础保修期为2年;



8.锅炉设备保修期：3年，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配件；

9.锅炉设备质保期：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新疆北屯市博望东街857号原社保综合楼9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5MACJKQBP0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蒋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马腾飞

电话:

电话: /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3086170104002199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城第26幢1单元25层12501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668686161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王贝

授权代表人: /

电话: 029-8721306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寨路支行

账号: 608011580000076254

# 联合体协议书

新疆颂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新疆颂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第十师北屯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新疆颂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新疆颂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施工工作包括：第十师北屯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EPC）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图预算须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采购范围包括：与第十师北屯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设备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EPC）相关（初步设计、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2. 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限额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本项目不提供设计代表常驻现场的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新疆颂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丹（个人电子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贝（个人电子签字）

2025 年 1 月 9 日